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46246
承 辦 人：宙(容)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4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宙(容) 114 偵 54749 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021065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54749 號被告 NGUYEN VAN HIEN
(中文名：阮文賢) 涉嫌竊盜案，應送達給被告不起訴處
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

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宙股書記官

